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胡愷

債　務　人　异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弘翊

債　務　人　汪弘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捌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